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
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
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部分。
第三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
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
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
企业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

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
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
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
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
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
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
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人随

执行。
第十条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
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
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
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
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
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
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
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
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
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
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
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
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
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
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转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

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
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
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
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
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
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
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
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
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
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
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
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
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
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
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
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选择新的投资
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
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

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
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
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
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
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
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项目募
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

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
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
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
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
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
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求，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
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五章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
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
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
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
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
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
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
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
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
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
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
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
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
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
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
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
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
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
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
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
履行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
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
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
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及《公
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